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鲁市监食二字〔2018〕143 号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近期，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市监食经〔2018〕213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贯彻执行。

一、试点实施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

各市局要立即进行部署，在 2019 年 1 月底前试点实施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凡是属于《通知》规定的告知承诺制适

用范围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试点实施告知承诺制。鼓励各地积极探索，进一步扩大实施告知承诺的范围，《食品经营许可证告知书》、《食品经营许可证承诺书》参考样本见附件 2。承诺书应与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一并提交，并归入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档案，也可上传至食品经营许可证系统。

二、加强食品经营许可证改革工作业务指导

市局要加强本市食品经营许可证改革工作的监督指导，监督各县（市）区落实经营许可证改革任务。各县（市）区许可单位要认真梳理分析许可受理、审查、决定、撤销等各环节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和解决的措施，完善经营许可证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明确事前与事中事后监管衔接的工作措施。对已单独设立行政许可审批局的县（市）区，各县级局要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共同推进告知承诺制的实施。

三、做好政策宣传解读

各级许可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宣传食品经营许可证告知承诺制，安排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现场咨询，解答群众的疑问，解决群众办证中的困难，切实为群众提供便捷服务。

各市食品经营许可证改革中发现的问题可及时报省局，各市许可改革工作总结请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报省局食品监管二处。对食品经营许可证划转到专门行政审批局的，请转相关单位。

联系人：于新生

联系电话：0531-88592585

邮箱：yuxinsheng@shandong.cn

附件：1. 关于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的通知
2. 食品经营许可告知书、承诺书参考样本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本局：局领导，办公室，存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国市监食经〔2018〕213号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要求，营造更优营商环境，现就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简化许可流程、缩短许可

时限,加快推行电子化审批,不断完善许可工作体系,持续提升食品经营许可工作便利化、智能化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试点推行“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是指申请人提出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监管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申请材料与实际一致的,监管部门可以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各地对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限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申请变更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申请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要试点推行“告知承诺制”。各地可结合实际,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扩大推行告知承诺制的范围。

(二)优化许可事项。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申请在就餐场所销售饮料等预包装食品的,不需在食品经营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经营项目。

(三)缩短许可时限。许可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时限缩短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6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许可部门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鼓励有条件的省(区、市)根据地方实际,进一步缩短许可审查和发证时限。

(四)全面推行许可信息化。各地要全面推行许可申请、受

理、审查、发证、查询等网上办理,切实提高网上办理时效。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的发放和使用。不断完善食品经营许可数据库,并及时向社会公开,供公众查询。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数据库与相关市场主体数据库信息互通共享,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不断提高许可效率。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认真梳理许可审查各环节存在的主要问题、难点堵点,有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措施,并逐项落实改革任务、责任人和时限。要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推进情况的跟踪了解和检查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

(二)加强调查研究。对监管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特别是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要加强调查研究,适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状况和关键风险点评估,以包容审慎为原则,探索制定有针对性的许可和日常监管要求、措施,严控食品安全风险。

(三)规范许可工作。要进一步明确食品经营许可事权,加强对基层一线许可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统一执行标准,细化审查要求,不得擅自增加申请材料、增设审查要求。要全面公开食品经营许可办理流程,实现办理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强化服务指导。要加强对申请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的

针对性指导。鼓励地方积极推行提供申请材料样本、提前咨询等服务,提前咨询应明确办结时限。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应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情况。对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应当从严处理,将相关行政处罚和失信信息记于食品经营者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告知书

本机关就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食品安全法》
2.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 《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
4. 《山东省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细则(试行)》

二、法定条件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当覆盖食品销售。
2. 有与所申请许可相适应的经营条件(具体要求见《山东省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细则(试行)》)。
3.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三、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许可、变更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

四、应提交的材料

1.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延续申请书》;
2. 已签章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承诺书》;

五、其他

请你慎重做出承诺，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查证本单位经营条件。如存在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及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食品经营许可承诺书

(限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

申请者就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事项，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认真学习了食品经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内容规定的法律义务和主体责任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了解并承诺在经营过程中认真落实；

二、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五、主动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上述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而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延续承诺书

申请者就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延续事项，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认真学习了食品经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内容规定的法律义务和主体责任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了解并承诺在经营过程中认真落实；

二、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能持续保持许可条件；

五、主动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上述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而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和申请人各执一份。）